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Best Idea”）持有公司股份45,320,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股东JSR Limited（以下简称“JSR”）持有公司股份28,551,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股东GP TM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P TMT”）持有公司股份17,299,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JSR与GP TMT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50,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9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Best Idea、JSR及GP TMT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股东Best Idea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86,8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股东JSR及GP TMT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68,1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 本次减持主要是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Best Idea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5,320,667股
持股比例	6.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320,667股
股东名称	JSR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超过5%
持股数量	28,551,294股
持股比例	4.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551,294股
股东名称	GP TMT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超过5%
持股数量	17,299,247股
持股比例	2.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299,24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JSR	28,551,294	4.35%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JSR和GP TMT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持股30%）
	GP TMT	17,299,247	2.64%	
	合计	45,850,541	6.99%	—

注: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Best Idea、JSR及GP TMT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6,556,054股、2,253,190股、1,072,0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分别为1.00%、0.34%、0.16%，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及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且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股东Best Idea于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4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6,562,2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00%（以减持结果公告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比例），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及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且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股东JSR于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1%，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及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Best Idea	6,556,054	1.00%	2025/10/9～2026/1/8	6.00-7.68	2025年9月10日
	6,562,283	1.00%	2026/2/5～2026/4/30	5.85-6.41	2026年1月15日
JSR	2,253,190	0.34%	2025/10/9～2026/1/8	6.55-9.25	2025年9月10日
	40,000	0.01%	2026/6/9～2026/9/8	5.91-5.93	2026年5月19日
GP TMT	1,072,070	0.16%	2025/10/9～2026/1/8	9.12-9.25	2025年9月10日

注:表格中比例系以减持结果公告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Best Idea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686,8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62,28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24,56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3日～2027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JSR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323,59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41,19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82,39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3日～2027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GP TMT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344,56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14,85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29,71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3日～2027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Best Idea、JSR及GP TMT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承诺人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同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 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Best Idea、JSR和GP TMT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票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726,6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726,6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世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297,980	99.6563	321,405	0.2576	107,251	0.086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智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079,790	97.8778	是
2.02	选举彭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831,026	97.6784	是
2.03	选举袁超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812,316	97.6634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姚元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864,935	97.7066	是
3.02	选举王君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960,480	97.774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智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9,790	17.4572	是
2.02	选举彭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1,026	9.6994	是
2.03	选举袁超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316	9.1159	是

议案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姚元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4,935	10.7569	是
3.02	选举王君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0,480	13.424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晶晶、黎梓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完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智诚先生、彭程先生、袁超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姚元杰先生、王君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智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智诚（召集人）、彭程、姚元杰。

2、审计委员会:王君彬（召集人）、李智诚、姚元杰。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姚元杰（召集人）、彭程、王君彬。

4、提名委员会:姚元杰（召集人）、袁超龙、王君彬。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君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彭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袁超龙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石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袁超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李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彭燕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燕君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世喜先生、张平丽女士、冷颖女士、刘勇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丁方飞先生、罗智雄先生、聂如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平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刘书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联系电话:020-38952013

邮箱:nanxin@nucien.com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一、董事简历

1、李智诚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历任湖南省轻工纺织设计院岩土工程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副经理、经理，湖南省轻工纺织设计院副院长、工会主席，湖南众鑫物业公司董事长，湖南盐业常德盐业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湘衡盐矿党委书记、副矿长，湘衡盐化董事长，轻盐集团办公室主任，轻盐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雪天盐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战略发展部部长，湖南轻工盐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湖南医发投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湖南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智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在湖南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外，李智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彭程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工程师职称。曾任南新制药党群行政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董事，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屹众医疗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长沙泽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联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南庄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拓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6年8月任南新制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程先生通过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彭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袁超龙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员，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法律审计部主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南新制药董事，湖南医发投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超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在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袁超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石剑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市公安局、东海航空有限公司、易票联支付有限公司，现任南新制药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彭燕君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会计师资格证书。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助理；2015年4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广州钛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总监；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任广州鲲毅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25年2月至今任南新制药证券事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燕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7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3月20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4,700.00
补流期限	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4,7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7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智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智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李智诚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智诚（召集人）、彭程、姚元杰。

（2）审计委员会:王君彬（召集人）、李智诚、姚元杰。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姚元杰（召集人）、彭程、王君彬。

（4）提名委员会:姚元杰（召集人）、袁超龙、王君彬。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君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超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石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燕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世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离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张世喜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张世喜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张世喜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世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离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张世喜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世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世喜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北京市恒聚油田化学剂有限公司，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北京赛璐珞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至2026年9月任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1月至2026年7月，任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6年12月至2026年9月历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副董事长、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世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2,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张世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和专利的研发工作，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张世喜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张世喜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世喜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目前，张世喜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67人、42人、41人，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18.61%、11.48%、13.58%，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储备人员充足。

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张世喜、刘书考、霍碧娜、罗军奇
本次变动后	刘书考、霍碧娜、罗军奇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世喜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各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持续完善